湖师发〔2019〕63号

关于成立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

湖北师范大学报考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做好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工作，保障考试平稳实施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湖北师范大学报考点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其他校领导（其中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）

成 员：党政办公室、纪委、监察处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中心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文理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，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。

湖北师范大学

2019年10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|